

貳.書面意見部分

姓名：陳○榮

Q一：

1. 得發放墳墓救濟補助金，每座最高不得高於七萬八千元，最低不得低於四萬三千元正。
2. 50年晉堂請開放永久晉堂。永續經營。
3. 心願力行，亮麗五結，替鄉民爭取權利，達成殊勝事業。

A1：傳統公墓起掘遷葬申請補償費，須依據「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來辦理查估補助，本所欲動支相關經費須籌編預算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惟五結鄉公財源不甚寬裕，且為鼓勵墓主們都能讓先祖續留這塊寶地，全案係朝鼓勵暫厝方向，未來免費選位晉堂方式辦理。

A2：50年部分，沈鄉長為呼應大多墓主的共同建議，本所將從善如流，於優惠辦法第6條中修訂，於原條文中增加「配合時空背景，晉堂使用年限得延長至納骨堂報廢為止免納堂位費，墓主親族屆時需無條件配合遷移，不得異議。」並按暫厝區編號前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管理費。

A3：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政策，係符合時代需求及鄉親所期待的公共政策，公所團隊一定會竭盡心力、戮力來完成。

姓名：余○發

Q二：

請幫忙查墓基位置，是否為這次遷墓範圍內。

A：納骨堂預定地的墓區，本所一年內將請專人持續除草維護，有關申請查認墓基是否為這次起掘暫厝範圍，可擇於平時上班日洽本所公墓管理員查詢。至先祖墓園共同確認。

姓名：羅○宗

Q三：

第一批起掘墓主免收管理費。

A：有關需一次收取納骨堂的管理費，係為新納骨堂營運所需的水、電及清潔維護費用，建議第一批配合起掘暫厝墓主免收管理費意見，礙因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制定，需待自治條例制定時全盤考量。

姓名：謝○章

Q四：

遷葬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但我們自己遷，何時何日可進納骨堂(臨時)暫厝區？

A1：本鄉已興建完成之骨罈、骨灰罈存放暫厝區已部分驗收完成，將110年10月中旬公告開放使用。

A2：另納骨堂之新建，如果期程一切順利，本所將爭取於四年內興建完成正式開放申請，惟前提仍需預定地之各位墓主(或關係人)給予全力配合起掘暫厝，才能如期完成。

姓名：朱○毅

Q五：

希望一切免收費用，因為之前造墓時已經花了不少錢，謝謝。

A：除了起掘相關費用需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負擔外，未來新的納骨堂各墓主先祖可優先選位，免費晉堂安厝，只需繳納管理費或部分差額(骨罈)即可長久使用(晉堂至納骨堂毀壞為止)，長遠來看，對各先祖及各墓主是好的優惠方向。

姓名：游○玲、張○琴

Q六：

1. 暫厝 50 年，那 50 年後由誰來承擔堂費？『我都已往生了』沒人付費，結果？
2. 管理費，為何要繳交管理費？
3. 補助費用為多少？『想了解』，有多少錢做多少事，考慮換地點。
4. 在未知(未來)的情況下，想儘速轉移它處，可拿多少補助金？可以先拿補助金再轉移換至其它墓園，不想再拖。

A1：問題一之回覆，請參閱 11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之 Q2 (A3)內容說明。

A2：管理費繳交之用途說明，請參閱 11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之 Q4(A3)內容說明。

A3：有關第三個問題，惠請參閱本書面意見書 Q1(A1)內及 110 年 8 月 29 日上午場之 Q10(A1)內容等說明。

A4：為提供給長眠於這塊寶地上之各位先祖，本所當全力做好暫厝區新建納骨堂各項設施，仍誠心建議各墓主(或關係人)協助與配合，至於轉移它處之考量，須爰依「宜蘭縣墳墓遷葬查估自治例」來辦理，相關法條內容，可上網查詢了解。

姓名：楊○茂

Q七：

1. 幫我們整理出墓主配合工作流程圖及找尋對口單位，〔含土公(台語)一般參考價目表及名冊〕以及我們所需負擔費用。
2. 先祖中，夫已入墓，妻仍健在有預留空穴，將來可否夫妻用位，(如何申請?)。

A1：為提供需配合將先祖起掘暫厝之墓主(或關係人)較明確的資訊，本所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邀請多位 (擇日師，殯葬業者、造墓業者)召開研討會，相關資訊將於整理後會隨同本會議紀錄提供給各墓主參考。

A2：納骨堂預定地內之先祖，需先擇良辰吉日辦理起掘暫厝，在世的配偶，未來可待新納骨堂完工啟用後，預購夫妻位的堂位，惟仍需待本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送鄉民代表會審定頒布後，再申請並繳交長生位差額即可。

姓名：林○輝

Q八：

優惠辦法第六條晉堂50年免納堂位費限定，可否改為永久免納堂位費，以免造成後代子孫困擾，謝謝。

A：本案沈鄉長已做出明確回應，相關作法請參閱110年08.28日上午場

Q二(A3)內容回覆意見。

姓名：韓○燕

Q九：

1. 新建墓區沒多久，即需遷葬，相關折舊損失有無補償？
2. 每墓區皆有多位亡者親人，將來堂位是否一人一位？
3. 遷葬需準備除戶證明(父母ok，其他則有實務上困難<P13，第10條>)
4. 暫厝區似乎太簡陋(可能要暫厝)2~5年以上<112/12/31>管理方式未明確，可有保險？

(1)起掘後未入暫厝而自行安置，日後是否有晉堂優惠。

(2)墓碑上未登記的親人。可享同樣優惠？

5. 今後晉堂費有多少科目(納堂費???)第六條

6. 會議時間請考慮遠地鄉民。

A1：依據「宜蘭縣五結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內容規定略以「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合先敘明。另為減輕墓主因配合本所新建納骨堂之負擔，茲制定起掘暫厝優惠辦法(草案)，未來待納骨堂興建完成後先祖可免費晉堂，各項作法都希望減輕墓主(或關係人)經濟負擔。

A2：納骨堂新建完成後，凡符合起掘暫厝之先祖骨灰骸，都可依公墓實際先祖數來安排堂位晉堂安厝。

A3：有關如果先祖(如祖父母要晉堂安厝)，却無法領到除戶證明，可依行政程序，將改以協助墓主以填寫『切結書』方式辦理。

A4：暫厝區貨櫃的防水、防風、防曬已於簡報中說明，專業建築師於規劃時已做專業設計，在確保先祖的暫厝安全無虞上，本所會在現有基礎上再思考，務必做到最好的安全防護，至於保險部分，本所會後再洽保險業者了解。

(1)依本鄉優惠辦法(草案)第6條，第8條內容揭示，需起掘後一同放置於本所暫厝區，未來才可享有免費晉堂之優惠。

A5：配合起掘暫厝之先祖，其墓主只需負擔起掘等相關費用，未來免納堂位費，餘仍需俟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送鄉民代表會

審定公布後方能確定。

A6：納骨堂新建預定地已禁止使用，且本所已全部造冊，拍照完成，若再放進去，沒有造冊，無法享受各項優惠措施。

姓名：王〇〇梅

Q十：

1. 我們建立這個墓是要姊妹夫妻要同一個墓地，但依照剛才的說明，那我以後死後是不能和先生及姊妹在一起了。

2. 先生今年過世，目前因起掘暫厝之原因，暫寄放於冬山，如果以目前墓裡的甕計算，對我們是非常不公平。

3. 祖先墓地原設為保佑後世永世平安，但設 50 年為限，並不合理。

A1：五結鄉新的納骨堂內部裝潢，未來會規畫個人位，夫妻位及家族位，墓主對於先祖未來入堂可依個人，夫妻或家族各種需要來選擇晉堂安厝之區位空間，若座向方位符合選擇家族位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

A2：考量空間有限及公平起見，鄉公所早在 109 年清明節時已公告週知此墓區即將規劃新建納骨堂，優惠辦法(草案)第 8 條明白揭示，起掘至他處安放，不適用本優惠辦法，亦即遷出納骨堂預定地者，歉難適用優惠辦法之相關規定，未來需俟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頒布實施後；才可依規定購買申請入堂安厝。

A3：晉堂 50 年之修訂方向，請參閱 11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 Q 二(A3)內容回覆說明。

姓名：葉〇德

Q十一：

起掘儀式，望公所能代辦(費用自付)，說明會儘量能以書件通知。

A1：各墓主(或關係人)對於先祖的起掘暫厝事宜，各有不同需求與作法，鄉公所代辦有其侷限與難度，配套措施將邀請本縣溪南各殯葬業者開會(9/16 已召開)，希望協助各墓主架構一個媒合平台，讓起掘程序能更順利，讓各墓主及其家人都能健康平安。

A2：鄉公所此次說明會確實以掛號書面通知在案。

姓名：馮〇耀

Q十二：

第五條？附<一>？為民服務適用第四條遷葬期間內，得由墓主委請公所代為僱工遷葬暫厝，其相關費用，由墓主依公所擬訂之辦細則，申請繳交。

A：本鄉優惠辦法(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的內容，係指新納骨堂已劃定區域範圍內先祖需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配合起掘，倘時間到仍未申請並辦理起掘，本所將公開招標委託廠商做全面性之起掘整地，而在這公開招標行政程序進行期間，如果墓主(或關係人)仍自行辦理起掘暫厝事宜，仍可享優惠辦法之優惠資格。因起掘牽涉墓主及親人各方意見，鄉公所在起掘期間內仍期盼各墓主自行洽

專業殯葬業者擇良辰吉日辦理為宜。

姓名：沈○明

Q 十三：

1. 為避免地理師或製甕工廠(骨灰罈)漫天喊價，建議鄉公所是否提供一個資訊平台，讓價錢透明公開，以免讓民眾成為冤大頭。
2. 不是公告墓區的墳墓要起掘遷葬暫厝，是否比照公告墓區的程序。
3. 若掘起的甕有破損，必會換新的再安放到暫厝場所，等到入堂(要燒成骨灰)必會再買另一個新的小甕，如此舟車勞頓，解決之道就是在現址置臨時焚化爐，同時可解決民眾燒骨灰入甕晉堂的問題。

A1：本所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邀請縣內溪南地區 30 多位(擇日師，殯葬業者，造墓業者，)等召開研討會由沈鄉長親自主持，相關業者提供部分資訊，將俟整理後隨同本會議紀錄提供於予各墓主(或關係人)參考。

A2：考量新納骨堂預定地內(含優惠辦法第 7 條揭示)延伸資格，各公墓先祖數恐已將佔滿本鄉設置完成之暫厝空間，為期納骨堂能盡早新建工，非公告區之先祖墳仍待納骨堂興建完成後才可申請晉堂安厝。

A3：有關起掘過程中再火化案事宜及作法，現行配合之殯葬業者都具有一貫性之專業措施，不需在現場規劃設置焚化爐，承攬之業者會做最莊重妥適之火化作業，此案還請各墓主洽詢專業殯葬業者了解。

姓名：簡○德

Q 十四：

我要起掘。

A：謹代表五結鄉公所感謝這位墓主的協助與支持，五結鄉公所會盡全力把新的納骨堂做到最好。

姓名：葉○喜

Q 十五：

公墓公園化綠美化是時代所趨，請將各說明會，墓主所提之建設及主辦方之回覆，整理公告於公所網頁，提供予參與之家屬，了解相關問題及回覆。請保障原住公墓家屬的權益，管理費應優免而非減免，另補助遷(葬)移納骨堂費用請規劃。

A1：謝謝本案墓主的寶貴意見，五結鄉公所於 8/28，8/29 所召開三場次之公開說明會，所有墓主(或關係人)所詢問及本所回覆的意見，都將於「五結鄉公所」官網中公開予所有墓主及鄉親週知。

A2：為保障納骨堂預定地墓主(或關係人)的權益，相關的建議待本鄉未來制定「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納入考量，惟公務機關均須依法行政，我們將在合法且公所可以配合的情況下，適度爭取五結鄉民代表會的協助支持，期能夠在合法項目下，給予各墓主(或關係人)一些補貼，以減輕大家的負擔。

姓名：許 ○ 彬

Q 十六：

你們這是官商勾結，之前都沒有溝通，也沒有說要徵收，你們這種鴨霸作風全民百姓都不能接受，怎麼徵收，也必須讓我們能同意，不能說什麼時候也要遷走，你要知道有些一個墓碑裡面十幾個，一個墓有的十坪，有的一個墓都要七、八十萬，那要怎麼賠償？也必須讓百姓能接受，不然我們會發動抗爭，也會把鄉長罷免。不要黑箱作業，墳墓風水習俗是不能隨便亂動，不是你們可以隨便亂動，裡面少了一個兩個不是你們可以負責的。

A：五結鄉公所一切依法行政，依制度而行，更是延續上一任鄉長的施政目標，絕無所謂官商勾結，黑箱作業，此一說法並不正確。預定起掘興建納骨堂之「五結鄉利工段 361 之地號」，早在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五鄉社字第 1040003571 號，由前任簡鄉長公告禁葬在案，合先敘明。另依據「宜蘭縣五結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後，應通知遺族撿骨停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綜上，本所係依地方及中央相關法律規定在執行公墓更新業務。惟為考量及幫助起掘區各墓主(或關係人)如何減輕負擔，方邀請五結鄉各界多次集思研擬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期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努力，以減輕墓主大家的負擔，為期能在未來提供一個更優質的殯葬環境，懇請各位墓主不要誤解並能全力協助配合。

姓名：李 ○ 真

Q 十七：

請公所幫忙我們墓地外面的無主祖先，請公所一定要妥善處理，謝謝。

A：起掘預定地內之墓主先祖，這次皆可以一併依優惠辦法先行起掘暫厝，未來新納骨堂新建完成後一同晉堂安厝。但無主祖先需要原好心供奉者一起配合。至於未來公所也會謹慎委託專業起掘整地廠商協助針對新納骨堂預定地內被長年堆積在地底下各無主先祖，公所會做最妥善的安厝及祭祀。

姓名：羅 ○ 哲

Q 十八：

1. 墓主內如果有 6 個骨灰罈時，晉堂位是否均納入並且均享有優惠辦法第六條規定。
2. 第六條規定均規定五十年免納堂費，那五十年以後納堂費是如何計費？
3. 建議墓主先祖遷入新納骨堂費應享有免納堂費之權利，直到建築拆除，或不可抗拒天災。
4. 墓主遷葬費用由公所編預算負擔，不能由墓主(關係人)負擔。

A1：有關第一個意見，只要是本所於民國 109 年時已拍照造冊，編號完成之各公墓內，未來配合辦理起掘暫厝，依規定程序及期間辦理完成者

，有幾位先祖骨灰(骸)，就可以依本所公告之優惠辦法規定享受優惠。

A2：晉堂 50 年免納堂位費之規定，沈鄉長已應所有墓主之建議做出明確指示，相關修正作法請參閱本案 11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次 Q 二(A3)回覆內容。

A3：回覆意見同上。

A4：鄉公所辦理公墓更新，若安排編列預算，需爰引「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自治條例」之規定，考量公所財源拮据，故採折衷辦法以優惠辦法來共創雙贏，故起掘相關費用仍請各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處理。

姓名：張 O 雄

Q 十九：

1. 墓基編號 E 區 18 排 6-3 號，目前安厝我父母親，先前建墓時有預留我兄弟百年後位置，若遷入靈骨塔，我先前預留者是否可遷入？

2. 挖掘，化為骨灰，骨灰甕經費如何支付？

A1：有關祖先的墳墓預留空位如何處理 1 案，請參閱本案 110 年 8 月 28 日下午場 Q 十三回覆意見說明。在世者需待新納骨堂完成後再依未來頒布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治條例的規則申請。

A2：本所已規劃完成之暫厝區尚不要求各墓主(或關係人)需配合火化，若有意願火化再配合暫厝，相關支出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洽詢並委託殯葬業者處理。

姓名：邱 O 雄

Q 二十：

1. 塔位甕大甕怎樣化小甕？

2. 骨頭怎樣化骨灰？

3. 甕價錢要怎樣處理？

4. 我家墓前的那棵樹要怎樣處理？

A1：配合起掘暫厝之先祖若墓主同意火化，可委由專業殯葬業者來處理，惟本所暫厝空間大(骨罈)或小(骨灰罈) 都可以暫時安厝，沒有嚴格要求先火化，合先敘明。

A2：如果選擇幫先祖重新火化，可向專業業者洽詢骨灰罈價格，另公墓上的樹木可以等到本所委託專業業者起掘整區整地時，再一併移植。

姓名：林 O 豐

Q 二十一：

要挖是要自己請工人挖還是公所會幫我們挖，希望能告知自遷還是公所派人幫我們遷，還有時間跟費用請說明。何時開始登記？如何登記？要什麼資料？。找哪個單位請能詳訴告知。

A1：納骨堂預定地內已編碼造冊之各先祖公墓，需委由各墓主(或關係人)洽專業殯葬業者;擇良辰吉日自行辦理起掘暫厝事宜，相關費用，仍需墓主(或關係人)進一步與業者洽談。時間是自本所正式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2：本所預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份中旬會正式公告通知各墓主(或關係人)，至於向何單位登記及流程 1 事，可於公告日起向五結鄉公所社會課洽詢，本所另為減少各墓主困擾，並於暫厝區旁設置一管理室，各墓主可就近至管理室洽詢辦理。

姓名：林○玲、蔡○如、趙○漢

Q 二十二：

1. 骨灰罐(罈)存放 50 年免費，如超過 50 年骨灰罐(罈)將如何處理？是否要依當時寶塔價位付費。
2. 為法規定墓主要自行遷葬付費，公所提供暫厝並給編號，未來依暫厝編號之墓主可否按照往生者生肖選擇適當「方位」(民間習俗)。
3. 墓主於公告截止日後未完成遷葬，屆時由公所代為僱工遷葬安置，是否也享 50 年免費放置？由公所代為僱工費用要多少錢？遷葬之工資公所會幫我們出錢嗎？
4. 晉塔後管理費是否繳一次？

A1：有關本鄉優惠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沈鄉長虛心接受許多墓主的建議，從善如流已交代做適當內容修正，相關回覆意見請參閱本案 110 年 8 月 28 日上午場次 Q 二(A3)回覆意見說明。

A2：於規定起掘期間內配合暫厝先祖，未來俟新納骨塔興建完成後，都可以依個人需求方位自由選位。

A3：依優惠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略以，如果超過自行起掘時間由公所僱工辦理者，未能享有優惠辦法之相關規定，至於費用為何？須俟屆時公開招標案，投標廠商確定才能決定墓主須負擔多少費用。公所代為僱工起掘的相關費用，亦需由墓主(或關係人)自行繳付，公所屆時會依行政程序辦理來要求墓主繳納及辦理催繳。

A4：管理費未來會採一次繳納方式辦理。

姓名：張○良

Q 二十三：

本人父親為出生即住五結鄉，於 107 年過世，享年 73 歲，因 104 年禁葬，故現安置於三星祿園，若日後欲移回本鄉公所所有靈骨塔，請問是否有先放進臨時安置區等優惠。(即一同放臨時安置區)。

A：依據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草案)第 8 條內容規定，起掘至他處安放，不適用本辦法之優惠，可共同等待新納骨堂完成後再依本鄉未來頒布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晉堂安厝。

姓名：簡○尊

Q 二十四：

我有 2 處墓區在指定區域，可以遷移時能事先通知，也請能幫忙找到遷移的人員，因我現住外縣市。

A：起掘暫厝說明會各墓主意見整理好，將作為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修正依據，待修正完成會連同會議紀錄一併通知各墓主(或關係人)，正式公告後即可辦理起掘暫厝程序作業。

另有關提到找到起掘遷移的人員，本所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邀請溪南地區 30 多位(擇日師，殯葬業者，造墓業者)等召開研討會，他們提供之資訊會一併寄給各位墓主(或關係人)參考。

姓名：林 ○ 騏

Q 二十五：

配合五結鄉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辦法建議，遷葬風水墓建議以「家族式塔位規畫，並依墓主需求採(預留式)；塔位預留以(優惠方式)」辦理。為節省空間規畫，建議起掘「骨灰甕」→以大骨骸火化，費用全免，能鼓勵墓主將先人骨骸火化入塔的意願。納骨堂興建後「使用管理費」建議減免等優惠，若需繳納則建議以「一次性繳納」(50 年或 10 年為一期繳納)。以上建議意見，能予「五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時，列入原公所公墓墓主配合遷葬之實質優惠措施。

A1：感謝對本鄉公墓更新政策的支持與建言。

A2：有關本鄉新的納骨堂未來會有家族式納骨櫃規劃，至於採預留(優惠方式)1 案，將俟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時納入一併考量，希望能提供給配合起掘暫厝的墓主(或關係人)先祖更安適的暫厝空間，期能減輕大家的負擔。

A3：如前所述，暫厝區不要求各墓主(或關係人)一定要配合火化，(但考量時代的需求與及本鄉未來新的納骨堂空間及環境品質考量)，新的納骨堂一律鼓勵再火化晉堂安厝，只留極少部分骨罈位置。火化經費仍請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A4：納骨堂使用管理費部分，未來俟「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頒布時將採一次性繳納方式，優惠部分，本所屆時制頒自治條時將納入一併評估。再度感謝寶貴意見。

姓名：林 ○ 珠

Q 二十六：

父親於 109 年過世，骨灰暫放於冬山塔位，如果墓地起掘時是否可以一併移至公所暫厝區安放。

A：依據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草案)第 4 條，使用暫厝區適用資格須為本鄉(利工段 361 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墓園，已造冊完成之先祖等，至於目前暫放在冬山塔位，可俟本鄉新納骨堂興建完後再依規定申請入堂安厝。

姓名：張 ○ 宗

Q 二十七：

墓地有的做的面積很大(可容納多個祖先的骨灰罈，例如 30，50 個)有

做的面積小(例如可容納較少祖先的骨灰罈，例如 5, 10 個)目前已放置 3 個等。想請教的問題(新納骨塔)

1. 只有現有已放置的骨灰罈？

2. 除了已放置的骨灰罈外，是否有額外的優惠(可多放幾個骨灰罈)？優惠的條件如何？

A1：可參閱 110.08.28 下午場 Q 四(A2)回覆內容，優惠辦法適用的資格係以已放置之骨(灰)罈為主。空位因該墓區已禁葬，不列入優惠對象。

A2：除了已放置骨(灰)罈外，考量家屬的需求及五結鄉鄉民的優惠條件，本鄉未來在訂定「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時，再審慎納入考慮，期能鼓勵配合起掘暫厝的墓主(或關係人)，惟仍須依據鄉民代表會的審查意見為依憑。

姓名：池 O 鶴

Q 二十八：

1. 貴所為辦理五結鄉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堂，鼓勵納骨堂興建範圍內墳墓之墓主(或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行起掘至暫厝區。請問納骨堂預計何時興建完成且可晉堂？

2. 先人風水墓有 6 個孔位，請問納骨堂塔位分配是以墳墓孔數分配，或是實際骨灰甕數分配？

A1：有關五結鄉新納骨堂新建，本所預定民國 111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如果期程順利，鄉公所擬在民國 113 年籌編預算與及向金融機構貸款，正式辦理發包興建，新的納骨堂希能在民國 114 年底完成(最晚不超過 115 年)，讓民眾申請各項晉堂事宜。

A2：如前 Q27 回覆內容，係以實際埋藏骨(灰)罈數量分配。

姓名：賴 OO 期

Q 二十九：

1. 工程開啟時，到完工大約多久？給一個明確的時間、期限。

2. 臨時放骨灰的地方，能不能抗強颱，極端氣候。

3. 黨派交替時會不會影響工程？

4. 塔有幾層？我們的塔位能在第幾層？

5. 遷移的墓有可以先選塔位嗎？

6. 有補助嗎？

A1：請參閱前 Q28(A1)回覆內容說明。

A2：提供安全的先祖骨灰罈、骨罈暫厝空間，是公所要求建築師在規劃暫厝區時的規畫重點，謝謝對此問題的關注提醒，本所將邀請建築師再詳加評估提出意見。

A3：政府部門的重大建設一定是賡續執行，沈鄉長的前夫人也安葬在起掘區墓園內，將秉持最大決心把新納骨堂興建完成，絕不受黨派輪替所影響，會以同理心與各墓主站在一起。

A4：新納骨堂初步預計為三層，未來會逐層發包內部裝潢，並開放予墓主(或關係人)選擇。

A5：未來新納骨堂的選位係以起掘暫厝的編號先後順序來配合選位。

姓名：徐 O 雄

Q 三十：

1. 祖先墳墓已歷經好幾代，將近百年超過無從提供除戶證明及相關文件。
2. 現今時機極差及疫情關係，生活極差，三餐都有困難，如何能再支付這些遷移費用？
3. 望公所能全部規劃，全數補助所有費用。
4. 祖先共有 12 個骨骸。

A1：未能取得除戶證明之先祖配合起掘暫厝，本所會以「切結書」方式配合墓主提出申請。

A2：本鄉所訂立之優惠辦法(草案)，著眼點係希能減輕墓(或關係人)負擔，惟鄉公所先需負擔近兩億元的免費入堂經費，故需所有墓主共同配合。

A3：回覆意見如前條說明。

A4：12 個先祖可依優惠辦法(草案)配合辦理起掘暫厝，未來可按暫厝編號順序免費進堂安厝。

Q 三十一：

暫厝的祖先放暫厝區是否有保護措施或編號？

A：說明會所檢附簡報中已說明，請參閱本所提供書面資料。

Q 三十二：

若墳墓的直系後代歿(沒有子女)，是否能一起遷入暫厝區或納骨塔？

A：依本所優惠辦法(草案)第 4 條內容規定，只要墓園現坐落於本鄉(利工段 361)地號範圍內，及同辦法第 7 條內容規定之墓園各先祖，都可以一起遷入暫厝區暫時安厝，未來晉堂安厝。

主席結語：

感謝所有出席及在「亮麗五結」臉書專頁收看的所有鄉親好朋友們，因應新冠肺炎的影響，也呼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這二天連續三場次的起掘暫厝公開說明會圓滿結束，謹代表鄉公所再次感謝廖主席、陳副主席及全體代表、村長、議員及所有鄉親好朋友們的指導與踴躍建言，會中的提議及書面的意見。本所都將仔細彙整詳實回答再郵寄給大家有關大家較關心的幾項意見，歸納說明如下：

- 一、有關「宜蘭縣五結鄉第一公墓遷葬優惠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之修正意見，為考量多數墓主的呼籲，本所願意從善如流將該條文內容修改為「凡符合前兩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辦理起掘至本所暫厝者，待納骨堂與

建完成啟用，得晉堂使用至最終耐用年限為止免納堂位費，並爰依屆時法規規定辦理遷移，任何自然人親族均須無條件配合，不得提出異議。並按暫厝區編號前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五十年管理費費。

二、有關會中代表會主席及許多鄉親朋友所提議部分補助，五結鄉公所在合法及預算經費的允許下，將要求業務單位於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及明(111年)總預算籌編時，適度評估並依法追加及編列，期能讓所有配合起掘暫厝的墓主(或關係人)得以減輕部分負擔，在此也誠懇向本鄉代表會廖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請託，希望該預算屆時審議時能給予公所多多支持。

三、有關管理費等各項費用未來該如何繳納，及是否可以補助或優惠，因事涉本鄉未來制頒「宜蘭縣五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送鄉民代表會審議程序，故仍待未來再一併整體考量。